附件一

**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觀光旅館或旅館名稱 |  |
| 觀光旅館或旅館地址 |  |
| 公司或事業名稱 |  |
| 公司或事業地址 |  |
| 代表人(負責人) 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檢附文件（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茲證明） | □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□旅館業登記證□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員名冊□在職員工薪資清冊（若有減薪，應併列減薪前後薪資）□領據□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|
| **計算基準** | **計算公式** | **補貼金額(元)** |
| A | 符合要件在職員工人數 |  | 補貼金額= B\*40%\*3（B為在職員工減薪前之每月薪資加總，每一在職員工每月薪資計算上限為5萬元，如薪資超過5萬元，即以5萬元計算） |   |
| B | 在職員工每月薪資加總 |  |
| 指定匯款帳戶 | 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 |
| 戶名： |
| 帳號：  |
| 聯絡窗口 | 部門 |  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切結事項：****1、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****2、已於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報觀光旅館業營運月報或旅館業營運報表，且申請日前最近3個月任一月之客房住用率或總營業收入，較去年同期衰退比率達50%以上。****3、依本要點申請員工薪資補貼填具之員工人數，實際在職且未實施減班休息措施、未協商減薪或減薪未達2成。** |

**※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資遣員工、停業或歇業，**

公司大章

**另受理申請補貼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。**

申請人（公司或事業名稱）: 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（負責人）: （簽章）

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報 |  |
| 非實報 | V |

附件二

**領　　　據**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公司(事業)辦理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」補貼款項計新臺幣

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公司大章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 表 人: (簽章)

章

會 計： (簽章)

章

填 表 人： (簽章)

章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（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※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大章、代表人私章、會計私章、填表人私章**